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未获通过；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上午9:15-9:25, 9:30至11:30,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68人，代表股份114,832,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75%。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426,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代表股份 8,405,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3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5 人，代表股份 8,405,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3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魏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晓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06,581,295 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55,058 票。

##### (2) 选举魏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永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06,575,299 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49,062 票。

##### (3) 选举罗朝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罗朝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06,575,311 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49,074 票。

##### (4) 选举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唐卓毅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06,577,827 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51,590 票。

魏晓林先生、魏永春先生、罗朝金先生、唐卓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步丹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步丹璐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06,579,983 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53,746 票。

### **(2)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06,574,928 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48,691 票。

### **(3) 选举贺立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贺立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06,577,425 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51,188 票。

步丹璐女士、赵勇先生、贺立龙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步丹璐女士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赵勇先生、贺立龙先生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 **3. 审议未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8,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613%；反对 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62%；弃权 5,225,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26%。关联股东魏晓林、罗朝金回避表决。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数未达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议案未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